

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 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府授警字第10802041621 號令修正名稱及附表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案件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並提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府為使查獲違反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處理裁罰作業時，能審酌有據確實依據行為人實際態樣及程度，予以適當數額罰鍰，以符公平正義原則，爰於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法定裁罰額度內，分列裁罰等級、額度詳如附表，俾為查獲案件時之裁罰基準。

附表

違法事實	查獲數量	初犯裁罰金額 (新臺幣)	累犯裁罰金額 (新臺幣)
原住民未經許可，製造、運輸持有自製之獵槍、魚槍，或漁民未經許可，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。	一枝	三千元	六千元
	二枝	四千元	七千元
	三枝	五千元	八千元
	四枝	六千元	九千元
	五枝	七千元	一萬元
	六枝	八千元	一萬一千元
	七枝	九千元	一萬二千元
	八枝	一萬元	一萬三千元
	九枝以上	二萬元	二萬元